

第二章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编码	业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10001001	1. 人民币基本结算业务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政府指导价）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普通：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2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15元； 5万元以上，按金额的0.03%，最高收费50元 实时：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2.4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6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12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18元； 5万元以上，按金额的0.036%，最高收费50元	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时”收费执行长期优惠，具体收费优惠同“普通”收费标准。
12000100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政府指导价）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 100万元以上，收费汇款金额的0.002%，最高收费200元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跨行柜台转账汇款业务，按不高于收费标准9折实行优惠。 优惠期限：原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的优惠期到期后，继续执行优惠政策至2027年9月30日止。 （收费标准为基准日公示价格，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
11000100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政府指导价）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按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笔	
130001004		支票手续费（政府指导价）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个人客户：每笔不超过1元； 公司客户：每笔1元	
120002005		2.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银行卡刷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政府指导价）		发卡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的手续费	《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

备注：

1、商业银行办理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和个人现金汇款业务，汇款金额应不迟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商业银行因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或存在技术条件制约导致资金不能到账或延迟到账、客户与商业银行有特别约定等情况除外）。若银行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2、自2017年1月1日起，个人本行行内现金汇款服务免费。

3、根据《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